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自願公佈
業務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

有關中國贛榆海洋科技城項目之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江蘇省贛榆海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連雲港市贛榆區青口鎮人民政府（統稱「甲方」）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投資及參與建設由連雲港市贛榆區人民政府開發的中國贛榆海洋科技城項目（「該項目」）。透過設施配套、平台建設、商業整合、科研、娛樂、生態及其他城市要素，該項目將會延伸海洋產業鏈，把中國贛榆海洋科技城建成一個以冷鏈物流、海鮮交易及餐飲服務為主，融合科技研發、電子商務、

旅遊為一體的現代海洋產業綜合體。該項目將包括六個子項目，即(i)冷鏈物流基地；(ii)海鮮交易市場；(iii)電子商務平台；(iv)海鮮產品展示交易中心；(v)海洋科技藝術館及(vi)海鮮美食城。本公司將參與六個子項目中三個子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即(i)海鮮美食城；(ii)冷鏈物流基地及(iii)海鮮交易市場（統稱「該等子項目」）。有關該等子項目的詳情如下：

- (a) 土地 : 約353英畝
- (b) 建築面積 : 200,000平方米
- (c)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500,000,000元
- (d) 興建期間 : 建設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前動工；主體建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前完成；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開始營運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甲方負責該等子項目之土地收購、賠償及其他工作，並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盡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前將第一個子項目「海鮮美食城」之土地進行公開拍賣。
2. 於銷售土地之條件符合該協議之條文時，本公司須參與公開拍賣及出價。於本公司獲確認成功中標後，本公司將須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支付土地價格並履行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3. 本公司將按照國家規定、江蘇省規定及江蘇省城市管理技術要求編製項目規劃、建築方案及設計。經甲方書面批准後，本公司將申請規劃許可、土地使用規劃許可證、土地使用證、建築規劃許可證及建築施工許可證。

4. 本公司將於自簽署該協議當日起計30日內在江蘇省贛榆海洋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作為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以管理該等子項目之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屬地納稅及代扣代繳建設相關稅費。於該等子項目之項目發展期間，本公司將保證其對項目公司之全面控制及項目發展權利。倘項目公司有任何違約情況，則本公司須對有關違約負責。
5. 自簽署該協議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向甲方之指定賬戶支付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於將子項目「海鮮美食城」的土地轉讓予項目公司後，保證金將被轉為地價之部分付款。倘並無於指定期間內支付保證金，該協議將自動失效。

有關海鮮美食城項目之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甲方就子項目「海鮮美食城」訂立一份協議（「美食城協議」）。根據美食城協議，本公司將投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建設海鮮美食城及景觀配套設施。主體建築將於美食城協議簽署日期後12個月內完成及海鮮美食城將於美食城協議簽署日期後18個月內開始營運。

簽署上述協議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張以及拓闊其業務前景。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江建成先生、柯雄瀚先生及曾凡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仇玉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